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4〕17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交通排堵保畅第十一阶段 (2014年)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丰台区交通排堵保畅第十一阶段（2014年）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5月12日

丰台区交通排堵保畅第十阶段 (2014年)工作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“十二五”交通发展规划》、《北京市2013-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》精神，为认真落实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排堵保畅第十阶段（2014年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京政办发〔2014〕10号）要求，巩固交通排堵保畅前十阶段的工作成果，推进交通可持续发展，切实做好我区本年度排堵保畅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建设人民幸福新丰台为根本，以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城市交通为总目标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缓解交通拥堵，努力使百姓出行更便捷，让市民参与交通管理的渠道更畅通，为市民创造更好的绿色公共出行条件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。将我区交通指数控制在3.9以下，实现路网“基本畅通”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通过实施道路常规疏堵工作，推进城市微循环道路建设，打造“排堵保畅”示范街区等方式，力争将我区全年路网交通指数控制在3.5-3.9之间。

1. 不断提升道路通行能力。根据丰台区交通指数、常发拥堵路段分布、轨道交通及重点功能区建设等，对重点商务区、

居住区、交通枢纽等拥堵严重的区域进行缓堵综合研究，分析拥堵形成原因，实施一批疏堵改造工程，改善区域交通状况，继续以优化平交路口、建设公交港湾及站台、增加过街设施、改善步行、自行车道路系统等为重点，实施角门北路等15处常规疏堵工程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、区住建委、区园林绿化局、丰台交通支队

完成时限：2014年12月

2. 加快推进道路建设。积极推进区域次、支路微循环系统建设，持续跟进往年微循环建设项目，全年完成各类微循环道路建设15公里以上。加快万寿路南延等道路拆迁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委、区交通委

完成时限：2014年12月

3. 推进代征代建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移交。建立开发商代建道路、场站情况基础台账，建立健全区道路和公交场站的清理移交工作机制，加快完成代征代建交通基础设施的移交，理顺道路养护管理责任，提高道路养护管理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、区住建委、区规划分局

完成时限：2014年9月

4. 改善自行车和步行出行环境。制定区属道路自行车道和步道建设和环境整治计划，完善方庄等地区部分慢行系统。通过设置机非护栏和机非隔离带使机非分离，保证非机动车行车安全，杜绝路侧乱停车现象；通过挪移人行步道的占道设施，

满足步道宽度和连续性，保证行人安全。同时，继续推进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建设，年内在太平桥街道、丰台街道等地区设置公共自行车租赁点，投放2000辆公租房自行车，用于解决轨道交通站点和居民区、办公区“最后一公里”的连接问题，引导地区居民、上班族形成“低碳环保、绿色出行”的理念，缓解局部地区拥堵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、区园林绿化局、丰台交通支队

完成时限：2014年12月

5.创建“排堵保畅综合示范区”。根据“排堵保畅总结示范区”工作标准和评价体系，打造方庄等2个微循环畅通、停车有序、自行车道和步道连续的综合性“排堵保畅”示范街区。

责任单位：丰台交通支队、区交通委、属地街道

完成时限：2014年12月

6.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。贯彻落实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》，梳理本区现有资源，按照中长期停车管理规划逐步改善停车秩序。加快推进基本停车位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，鼓励通过硬化闲置空地、代征地及老旧小区改造，增加机动车停车位，全年新增居住区停车位1500个。充分利用现有停车设施，鼓励居住区周边企、事业单位提供错时停车位，向市民提供600个错时停车位。协调配合，在地铁14号线张郭庄站和园博园站增加P+R停车位，方便周边居民公交出行。结合实际探索居住区停车场自治管理模式，引导老旧居住区建立停车自我管

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规范的运行机制，改善居住区停车环境。完成全区占道停车位“一位一编号”工作，并逐步在全区备案经营性停车场推行实施。初步构建居住区停车网格化管理框架，建立区级停车管理中心和停车管理数据库。做好住宅小区、公建停车场等新建停车场备案工作，保证新建车位尽快投入使用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、区住建委、区发改委、区规划分局、区国土分局、各街乡镇

完成时限：2014年12月

7.加大机动车停车执法力度。进一步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机制，强化秩序管理。加强停车秩序执法，对违反禁停、限停规定及非法占用机动车道停车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。对私设地锁行为开展常态化执法，坚决取缔违法违规停车场。组建路侧停车管理联合执法小组，定期对路侧占道停车运营服务进行检查，强化路侧临时停车监管。组织占道经营企业创建规范经营示范路段，逐步实现占道停车停车位编号、标志标识、工作服、人员证件、服务规范“五统一”，挤压黑收费空间。

责任单位：丰台交通支队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城管执法监察局、区住建委、区交通委、各街乡镇

完成时限：2014年12月

8.治理批发市场周边环境。对新发地、大红门、木樨园等中心城批发市场周边环境秩序进行综合整治，多措并举缓解批发市场周边交通拥堵、秩序混乱等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区市政市容委、区交通委、区商务委、丰台交通支队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城管执法监察局、属地街乡镇

完成时限：2014年12月

9.落实公交优先战略。积极协调市级相关单位和属地，改造、建设公交场站，年内在丰台科技园区、方庄地区开通5条微循环公交线路，方便市民出行，提供更好的公共出行条件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、丰台交通支队、属地街乡镇、丰台园管委

完成时限：2014年12月

10.加强路政管养工作。贯彻落实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及《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规范本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查、养护管理、占掘路审批程序，加强占掘路审批和批后监管，规范占掘路工程施工，减少对交通的影响；加大对私占私掘城市道路行为的检查和处罚力度。加强占掘路前、中、后三个阶段无缝隙衔接，在巩固现有联合执法检查机制的基础上，强化路政、交管、城管之间的沟通协作，优势互补，增强合力，提高效率。年内完成15条区属道路大修改造任务、在20条历史遗留市政道路安装路灯，对5座桥梁进行安全检测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、丰台交通支队、区城管执法监察局、各街乡镇

完成时限：2014年12月

三、保障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排堵保畅”工作，

做到一把手负责，切实做到组织到位、方案措施到位、管理到位、工作落实到位。

2. 落实各自职责。各单位要按照排堵保畅工作方案的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，加快项目立项、规划、拆迁和施工等各环节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、如期完成。

3. 制定细化方案。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方案责任分工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分别制定细化工作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，推动工作深入开展。

4. 强化督查督办。区政府办公室将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督查事项，实施督办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丰台区交通排堵保畅第十一阶段（2014年）工作任务分解表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5月12日印发
